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88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议案》。根据目前氯碱行业的市场环境，公司适时调整投资方向，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核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395,74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175,748.8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执行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2、暂停建设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722,034.73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 342,282.43 万元。

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实施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有较大差距，同时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暂停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到期后又于 2014 年 6 月使用 10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经 2014 年 2 月 14 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51,700 万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4年7月31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 90000	3,723,295.6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 84540	1,321,177.98
合计			5,044,473.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

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总投资 722,034.73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建成投产。

2、原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前期已进行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总图布置、详勘布点图、前期地面基础处理等前期工作。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累计付款 19,929.52 万元（其中：征地费 7,551.41 万元，设备预付款 510.85 万元，基础处理 6,418.83 万元，其他费用 5,448.43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比例的 2.76%，主要是地面基础处理费用、设备预付款等，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四、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四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实施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中泰化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有较大差距，同时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停向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原募投项目。

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

五、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经审慎选择，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全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剩余募集资金约 4.3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六、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投入主要为设计、地面处理等前期工作，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是基于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产能居位全国氯碱行业首位，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不会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氯碱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投资进行终止，是基于对该项目的实施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所做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化学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